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南通志如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177号附7号 邮编：226000
联系人：姚健 联系电话：13962946088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建德市乾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乾潭镇骨灰堂建设工程室内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D2025BF-016
采购人名称：建德市乾潭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02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一）、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不合理合法。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9页要求提供 从此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已对采购货物的结构、材质、规格、形态都有详细准确描述，并不难以理解。根本不需要提供来进行主观判断。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況除外。

质疑事项2：（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规定投标人提供抽样检测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要求提供“（注：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及发票扫描件，抽样基数要求≥10件，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官网查询截图，截图包含检验要求、检验依据及检验结论，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核查截图，以上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或者缺少任意任一项均不得分。）”这要求根本毫无道理，首先，这是货物采购，提供检测报告是为了证明货物的质量，那接下来又要提供乱七八糟的一堆材料来证明检测报告的真假，要做假难道这些材料就不能做假了，那怎么证明这些材料的真假呢？这些要求真的提供的货物质量有关吗？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條，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化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第一條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 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 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 、承诺函的，不 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质疑事项3：（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1：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骨灰存放架产品技术参数及指标”中对“防划伤顶檐（盖）连接角”、“防划伤承重基（底）座连接角”都对重量设定了要求，然而本次招标的货物并没有“轻量化的要求”那么设置了这样的要求目的是什么？再有“镁合金”也不是什么防火材料。 事实依据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序号2、3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根本是不合理条件， 1、根据2020年10月9日，国务

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提出：在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事前设置产品部件的检测报告，会大大增加供应商的负担，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4：（四）、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骨灰存放架产品技术参数及指标里需要模具生产的部位“防划伤顶檐（盖）连接角”、“防划伤承重基（底）座连接角”、“家族式八门柜门扇面板”、“防火装饰花板”都是材料、规格、形状特殊，都是市面上不流通，是特定的厂家自有模具生产的，别的厂家想要相同的部件都要花大量的时间及资金去定制模具才能生产。这样一来从此次项目从公告到开标短短的二十几天时间来得及生产出来的。然而招标文件中又要求提供这几样的样品，其目的又是什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根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合理条件的，有权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提出以下请求：修改招标文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4月02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